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5293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1日

商 标

欣凯旗
XINKAIQI

申 请 人 黑龙江省土润华年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4号楼A区275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拍卖；通过分发印刷品和促销竞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服务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